附件2

口蹄疫强制免疫方案

一、要求

对全市所有牛、羊、骆驼、鹿进行O型和A型口蹄疫强制免疫；对全市所有猪进行O型口蹄疫强制免疫，养殖场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采购合法疫苗开展A型口蹄疫免疫，但不纳入先打后补经费申报范畴。

二、免疫程序

（一）规模养殖家畜和种畜的免疫。

仔猪、羔羊：28—35日龄时进行一免。

犊牛：90日龄左右进行一免。

所有新生家畜初免后，间隔1个月后进行1次加强免疫，以后每隔4个月免疫1次。

（二）散养家畜的免疫。

春秋两季分别对所有易感家畜进行集中免疫，每月对新补栏家畜进行补免。每次免疫后要适时进行1次加强免疫。有条件地方可参照规模养殖家畜和种畜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三、紧急免疫

发生疫情时，对疫区、受威胁区域的全部易感家畜进行1次强化免疫。最近1个月内已免疫的家畜可以不进行加强免疫。

四、使用疫苗种类

牛、羊、骆驼和鹿：根据家畜类别及所在区域选择使用口蹄疫疫苗。使用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、口蹄疫A型灭活疫苗、口蹄疫型O型-A型二价灭活疫苗。

猪：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、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（双抗原或三抗原）。

五、免疫方法

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。

六、免疫效果监测

猪免疫28天、其他家畜免疫21天后，进行免疫效果监测。

（一）检测方法。

1.O型口蹄疫：灭活类疫苗采用液相阻断ELISA，合成肽疫苗采用VP1结构蛋白ELISA。

2.A型口蹄疫：液相阻断ELISA。

（二）免疫效果判定。

液相阻断ELISA：牛、羊抗体效价≥27，猪抗体效价≥26，判定为合格；

正向间接血凝试验：抗体效价≥26，判定为合格；

VP1 结构蛋白ELISA：抗体效价≥25，判定为合格。

存栏家畜免疫抗体合格率≥70%判定为合格。